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泳池的指定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14 所列的公眾泳池。根據該條例第 42A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處所指定為公眾泳池，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14 修訂、增補或刪減。

2.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的《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命令）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的《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4）令》（修訂令），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場地指定作公眾泳池用途。

理據

3. 這項擬將三個新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些公眾泳池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

公眾泳池的指定

4. 以下三個新場地須指定為公眾泳池，並須包括在附表 14 之內：

- (a) 小西灣游泳池
- (b)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 (c) 東涌游泳池

修訂附表 14

5. 載於附件 B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4，以更新公眾泳池的列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7.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4 所增補的公眾泳池。

查詢

8.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

第 1 條

1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

註釋

第 1 段

2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2A(1)條作出)

1. 公眾泳池的指定

現將小西灣游泳池、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東涌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註釋

本命令將小西灣游泳池、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東涌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4)令》

第 1 條

1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4)令》

註釋

第 1 段

2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4)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2A(3)條作出)

1.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4(公眾泳池)

(1) 附表 14，在“港島”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西灣游泳池”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2) 附表 14，在“新界”的標題下，在“青衣游泳池”項目之後 —

加入

“東涌游泳池”。

註釋

鑑於小西灣游泳池、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東涌游泳池獲指定為公眾泳池，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4 以反映該項指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0 年 11 月 26 日